

寺廟申請宜蘭縣政府補助應備齊資料清單

1		申請函（寺廟應備文，並 <u>蓋妥經本府備查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並載明聯絡人、地址及電話</u> ）。
2		計畫書（內容包括 <u>計畫名稱、主（承）辦單位、辦理日期及時間、目的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活動緣起、活動目的與宗旨、活動內容、活動流程表、活動經費概算表、活動配置圖及預期效益等</u> ）。
3		經費概算表（應經 <u>負責人、總幹事、會計、製表人等人員簽名蓋章</u> ）。
4		寺廟登記表。
5		應檢附議員地方建設建議表， <u>應填明建議事項內容、金額、日期並請議員本人簽名</u> 。
6		其他。（ex：至少 1 家廠商之估價單、合法建物證明文件）

寺廟辦理補助經費核銷應備齊資料清單

1		領據【應註明統一編號】。
2		切結書。
4		支出分攤表：(範例) 部份補助：申請補助 2 萬元，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2 萬元，總支出為 4 萬 3,000 元；支出分攤表請填寫宜蘭縣政府補助 2 萬元，其他單位補助 2 萬元，寺廟自籌 3,000 元。 (不以統一發票或收據金額作分攤)。
5		實際經費支出表 (請詳實填寫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)。
6		活動照片及活動 DVD 一片。
7		存摺封面影本。
8		原始支出憑證。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、 統一發票、收據「抬頭」須填寫商店統一編號、加蓋商店店章、負責人私章、聯絡地址、電話，並詳填數量、項目、單價、金額。</p> <p>2、 工程、設備部份請送施工前、中、後之照片，並<u>登錄為寺廟財產</u>後列入移交，同時填具新增財產目錄，且須置於辦公處所。</p>		